

(上接D10版)	
57	<p>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层 法定代表人:陈鹤 联系人:刘娟川 电话:(021)68778790 传真:(021)68777922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p>
58	<p>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程歆 联系人:李慧灵 电话:(010)85561533 传真:(010)85561533 客服电话:4008-898-9999 网址:www.hrsec.com.cn</p>
59	<p>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4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杨涛 电话:(027)87610822 传真:(027)87610863 客服电话:400-800-5000 网址:www.tfsec.com</p>
60	<p>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A66层 办公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A66层 法定代表人:李红光 联系人:李洪光 电话:(0411)39991807 传真:(0411)82826601 客服电话:4008-169-169 网址:www.daton.com.cn</p>
61	<p>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松武 联系人:胡松武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000 客服电话:95579 网址:www.95579.com</p>
62	<p>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能达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能达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刚 联系人:吴永刚 电话:(0755)83007159 传真:(0755)83007034 客服电话:400-018-8688 网址:www.ydsc.com.cn</p>
63	<p>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大厦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静 联系人:李鹏博 电话:(0931)4890628 传真:(0931)4890628 客服电话:400-689-8888 网址:www.hlzq.com.cn</p>
64	<p>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西座1501-1504层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1501-1504层 法定代表人:林松 联系人:林松 电话:(0592)3122716 传真:(0592)3060077 客服电话:0592-3128888, 0592-8690888 网址:www.xds.com.cn</p>

行调整。
2)不定期调整
根据指数编制规则,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增发、送配等股权变动而需进行成份股重新调整时,本基金将根据各成份股的权重变化进行相应调整;根据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情况,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因其特殊原因发生相应变化的,本基金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以根据流动性管理需要,选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进行配置。本基金债券资产组合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根据宏观经济分析、资金面动向分析等判断未来利率变化,并利用债券定价技术,进行个券选择。
(五)投资限制
1.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投资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市值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其中投资于中证健康产业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90%;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流通受限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不得超过以上比例进行调整;
(16)本基金投资单只中期票据的比例不得超过其发行总额度的10%,并且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
(17)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8)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投资债券时,应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并制定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流程。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投资债券品种的具体比例,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置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2.禁止性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健康产业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证健康产业指数以中证全指的所有样本股为样本空间,突出更为适宜的工业跨度与良好的可投资性原则,选取规模大、流动性好的100余只股票作为成份股,涉及医疗保健、食品健康、环保产业二个领域,以便综合反映沪深两市具有健康产业或相关行业特征的公司股票的整体走势,同时为投资者提供新的投资标的。
标的指数发生变更时,业绩比较基准也随之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取得标的指数持有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型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通过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从本基金所分拆的两类基金业绩来看,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基金为稳健收益类份额,具有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低的特征;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基金为积极收益类份额,具有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九)基金的风险控制
本基金可以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根据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报告所载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5月1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报告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1.投资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87,463,706.96	90.49
2	其中:股票	1,187,463,706.96	90.49
3	固定收益投资	-	-
4	其中:债券	-	-
5	资产支持证券	-	-
6	贵金属投资	-	-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9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3,535,531.82	8.65
10	其他资产	11,212,611.74	0.85
11	合计	1,312,211,850.52	100.00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65,245,878.89	12.79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56,112,545.45	50.7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2,570,448.37	9.57
E	建筑业	33,222,004.45	2.50
F	批发和零售业	54,630,105.86	4.2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5,858,040.16	6.6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2,985,045.14	1.78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140,804,668.32	88.26

2.报告期内积极投资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3,019,418.00	1.0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3,276,010.64	1.03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364,210.00	1.5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6,659,638.64	3.61

2.3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沪港通机制投资港股。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组合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28	国药一致	258,048	17,069,875.20	1.32
2	600085	同仁堂	356,000	15,881,160.00	1.23
3	600436	片仔癀	202,350	13,919,656.50	1.08
4	600867	通化东宝	506,100	13,750,737.00	1.06
5	600965	福成五丰	841,779	13,720,997.70	1.06
6	002007	华兰生物	310,500	13,662,000.00	1.06
7	002299	圣农发展	621,200	13,660,188.00	1.06
8	002252	上海美泰	340,590	13,545,264.30	1.05
9	600079	人福医药	602,300	13,407,198.00	1.04
10	000538	云南白药	183,814	13,348,572.68	1.03

3.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组合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43	印纪传媒	502,200	20,364,210.00	1.58
2	300355	蒙草抗旱	744,171	13,276,010.64	1.03
3	009225	鑫合科技	636,900	11,769,912.00	0.91
4	600420	三垒股份	171,400	1,249,500.00	0.1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以上积极投资股票。
4.报告期末按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组合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0.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衍生品报告附注
11.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过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630,455.4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472,372.57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股利	56,177.77
5	应收申购款	53,606.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212,611.74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028	国药一致	1.32	资产重组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143	印纪传媒	1.58	筹划非公开发行
2	300355	蒙草抗旱	1.03	筹划非公开发行
3	009225	鑫合科技	0.91	资产重组
4	600420	三垒股份	0.10	资产重组

11.6.股指期货投资组合报告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八、基金的投资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15.4.16-2015.12.31	19.00%	1.04%	1.46%	2.90%	17.54%	-1.86%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健康产业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九、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1.基金费用的种类
2.基金费用的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的跟踪费率;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管理人服务费;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业绩报酬;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业绩报酬管理费;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业绩报酬服务费;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业绩报酬审计费;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业绩报酬律师费;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业绩报酬会计师事务所费;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业绩报酬其他费用;
3.基金费用的支付方式
4.基金费用的支付日期
5.基金费用的支付方式
6.基金费用的支付日期
7.基金费用的支付日期
8.基金费用的支付日期
9.基金费用的支付日期
10.基金费用的支付日期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规定的范围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费率,须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经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费率调整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开始实施。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其他应披露事项
(一)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资管公司”)兼职及薪酬情况如下:
本公司总经理、董事蔡颖女士兼任前海开源资管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首席运营官、董事会秘书李志祥先生兼任前海开源资管公司董事; 本公司汤女士兼任前海开源资管公司监事;
本公司联席投资总监付相瑞先生兼任前海开源资管公司联席总经理、投资经理;
本公司员工吴彦女士、李秀女士、范洁女士、魏静女士、张洋先生、黄朋先生兼任前海开源资管公司投资经理。
上述人员均不在前海开源资管公司领薪。
本公司除上述人员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前海开源资管公司兼任职务的情况。
(二)2015年10月16日至2016年4月16日披露的公告:
2016-04-06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华龙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2016-03-31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新兰德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6-03-30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光大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6-03-30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03-30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
2016-03-23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夏银行作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2016-03-2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同花顺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6-03-18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利得基金为代销机构并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6-03-11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大同证券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2016-03-03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好易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6-02-29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平安证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6-01-22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4季度报告
2016-01-18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降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天天基金网平台申购金额限制的公告
2016-01-08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木基基金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6-01-06关于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2016-01-06关于前海开源健康分级A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收盘价调整的的公告
2016-01-05关于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前海开源健康分级A份额赎回费率的公告
2016-01-05关于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前海开源健康分级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调整的公告
2016-01-04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15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基金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2015-12-31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15-12-29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公告
2015-12-04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泰证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12-01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长量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11-28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5-11-27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长江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2015-11-27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金所资管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11-20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大泰证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2015-11-19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天风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2015-11-06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富济财富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11-0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2015-10-24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3季度报告
2015-10-23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作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2015-10-16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大通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2015-10-16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国信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十一、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3.《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服务协议》
4.《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法律意见书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二)备查文件的存放地点和投资人查阅方式
1.存放地点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其余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处。
2.查阅方式
投资人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到存放地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十二、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对“基金管理人”部分,对人员信息进行了更新。
2.对“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3.在“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管理人相关信息及代销机构名单进行了更新。
4.对“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包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开放、定投、转换等。
5.在“基金的投资”部分,对“(十)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十一)基金的业绩”相关信息进行了相关更新。
6.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对“电子网上查询服务”、“电子直销交易系统网上开户与交易服务”部分表述进行了更新。
7.在“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披露了本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兼职及薪酬情况,披露了期间涉及本基金的公告。
8.对部分表述进行了更新。